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合共已發行股份306,463,000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賣方於特別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即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之股東亦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8,721,2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即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6,463,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2,968,000股 (100%)	無 (0%)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230,969,517股 (100%)	無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普通決議案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